

## 天津市邮轮旅游合同

甲方（旅游者或旅游团体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旅行社）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经营范围：\_\_\_\_\_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邮轮产品名称：\_\_\_\_\_

团号：\_\_\_\_\_

组团方式：（二选一）

自行组团

委托组团（委托社全称及经营许可证编号）\_\_\_\_\_

出发日期：\_\_\_\_\_ 出发地点：\_\_\_\_\_

邮轮途中停靠港口：\_\_\_\_\_

岸上游览地点：\_\_\_\_\_

结束日期：\_\_\_\_\_ 返回地点：\_\_\_\_\_

### 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（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，须含下列要素）

邮轮上舱位类型及标准和住宿天数：\_\_\_\_\_

邮轮上用餐次数：\_\_\_\_\_ 标准：\_\_\_\_\_

岸上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：\_\_\_\_\_

岸上往返交通：\_\_\_\_\_ 标准：\_\_\_\_\_

岸上游览交通：\_\_\_\_\_ 标准：\_\_\_\_\_

岸上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：\_\_\_\_\_ 次数：\_\_\_\_\_

岸上住宿安排（名称）及标准和住宿天数：\_\_\_\_\_

岸上用餐次数：\_\_\_\_\_ 标准：\_\_\_\_\_

岸上地接社名称：\_\_\_\_\_ 地址：\_\_\_\_\_

岸上地接社联系人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### 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

乙方提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邮轮旅游意外保险。经乙方推荐，甲方已经阅读并明确知晓上述保险的保险条款及其保单内容。甲方\_\_\_\_\_（应填同意或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甲方（应填同意或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邮轮旅游意外保险。

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：\_\_\_\_\_

保险费人民币：\_\_\_\_\_元/人。相关投保信息和约定以保单及其保险条款为准。

### 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（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）

旅游费用包括：

邮轮船票费（含邮轮上指定的舱位、餐饮、游览娱乐项目和设施等）

船上服务费（小费）

港务费

签证费

签注费

乙方统一安排岸上游览景区景点的门票费

乙方统一安排岸上游览景区景点的交通费

乙方统一安排岸上游览景区景点的住宿费

乙方统一安排岸上游览景区景点的餐费

其他费用

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：\_\_\_\_\_元，大写：\_\_\_\_\_元。

旅游费用交纳期限：\_\_\_\_\_

旅游费用交纳方式： 现金； 支票； 信用卡； 其他\_\_\_\_\_

###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邮轮及岸上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；有权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、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；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。

2.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，遵守邮轮旅游产品说明中的要求，尊重船上礼仪和岸上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、传统文化和宗教禁忌，爱护旅游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；遵守《中国公民出国（境）旅游文明行为指南》等文明行为规范。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，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。

3.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材料时，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，提供家属或其他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等，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或由非监护人陪同参加旅游的，须征得监护人的书面同意；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义务的人，应当保护随行未成年旅游者的安全。

4. 甲方应当遵守邮轮旅游产品说明及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，自觉参加并完成海上紧急救生演习，对有关部门、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。

5. 甲方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法律、法规规定及邮轮旅游产品说明中禁止带上船的违禁品。甲方应遵守邮轮禁烟规定，除指定的吸烟区域外，其余场所均禁止吸烟。

6. 在邮轮旅游过程中，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财物。

7. 在邮轮上自行安排活动期间，甲方应认真阅读并按照邮轮方《每日须知》和行程安排，自行选择邮轮上的用餐、游览、娱乐项目等。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，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，选择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，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。

8. 甲方参加邮轮旅游以及岸上游览必须遵守集合出发和返回邮轮时间，按时到达集合地点。

9. 行程中发生纠纷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、第十一条的约定解决，不得损害乙方和其他旅游者及邮轮方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以拒绝上、下邮轮（机、车、船）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，不得影响港口、码头的正常秩序，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.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出入境证件应当符合相关规定。甲方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，随团出游的，不得擅自分团、脱团。

11. 甲方不能成行的，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邮轮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，并及时通知乙方。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，双方应按实结算。

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提供的邮轮船票或凭证、邮轮旅游产品说明、登船相关文件、已订购服务清单，应由甲方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2.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3.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甲方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

4. 乙方应在出团前，以说明会等形式如实告知邮轮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，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、遵守邮轮旅游产品说明中的要求，尊重船上礼仪和岸上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、宗教禁忌。在合同订立及履行中，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情况，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，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。

5. 当发生延误或不能靠港等情况时，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布信息，告知具体解决方案。

6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证件，依法对甲方信息保密。

7. 因航空、港务费、燃油价格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，双方应按实结算。

8.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- (1)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，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；
- (2)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；
- (3)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；
- (4)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，且不听劝阻、不能制止的；
- (5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七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，将余款退还甲方；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（二选一）

最低成团人数\_\_\_\_\_人；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，乙方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，本合同解除，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。

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。

## **第六条 甲方不适合邮轮旅游的情形**

因邮轮上没有专科医师及医疗设施，邮轮离岸后无法及时进行急救和治疗，为防止途中发生意外，甲方购买邮轮旅游产品、接受旅游服务时，应当如实告知

与邮轮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，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邮轮旅游活动。如隐瞒有关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邮轮旅游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第七条 甲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

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，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，将余款退还甲方：

（一）甲方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，双方约定扣除必要费用的标准为：

1. 行程前\_\_\_\_日至\_\_\_\_日，旅游费用\_\_\_\_%；
2. 行程前\_\_\_\_日至\_\_\_\_日，旅游费用\_\_\_\_%；
3. 行程前\_\_\_\_日至\_\_\_\_日，旅游费用\_\_\_\_%；
4. 行程前\_\_\_\_日至\_\_\_\_日，旅游费用\_\_\_\_%；
5. 行程开始当日，旅游费用\_\_\_\_%。

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\_\_\_\_日的，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，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可以按本款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，将余款退还甲方。

（二）甲方因疾病等自身的特殊原因，导致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，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：（二选一）

1.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：

旅游费用-（\_\_\_\_\_）-（\_\_\_\_\_）-（\_\_\_\_\_）-（\_\_\_\_\_）

2. 双方未约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。

旅游费用×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+（旅游费用-旅游费用×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）÷旅游天数×已经出游的天数。

如按上述（一）或（二）约定标准扣除的必要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，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，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。

行程前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扣除必要费用后，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\_\_\_\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。

行程中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扣除必要费用后，应当在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后\_\_\_\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。

### 第八条 责任减免及不可抗力情形的处理

（一）具有下列情形的旅行社免责

1. 因甲方原因造成自己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，由甲方承

担相应责任，但乙方应协助处理。

2.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，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人身、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，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甲方因参加非乙方安排或推荐的活动导致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。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，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向甲方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。

(二) 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者乙方、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，可能导致邮轮行程变更或取消部分停靠港口等情况时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在行程前 30 日以内（含第 30 日，下同）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（不得扣除签证 / 签注等费用），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

1. 行程前\_\_\_日至\_\_\_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\_\_\_%的违约金；
2. 行程前\_\_\_日至\_\_\_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\_\_\_%的违约金；
3. 行程前\_\_\_日至\_\_\_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\_\_\_%的违约金；
4. 行程前\_\_\_日至\_\_\_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\_\_\_%的违约金；
5. 行程开始当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\_\_\_%的违约金。

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，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。

乙方应当在解除书面合同通知到达日起\_\_\_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，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的旅游费用的\_\_\_%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而造成的损失，由其自行承担；

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、提示而影响旅游行程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(五)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、住宿、餐饮等服务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旅游行程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(六)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，甲方在行程前(不含当日)得知的，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旅游费用，并按旅游费用的15%支付违约金；甲方在行程开始当日或者行程开始后得知的，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的25%支付违约金。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，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。

(七)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，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，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，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，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。

(八)乙方具备履行条件，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、滞留等严重后果的，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金，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\_\_\_\_\_倍(一倍以上三倍以下)的违约金。

(九)其他违约责任：\_\_\_\_\_。

#### **第十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**

1. 甲方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乙方安排的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。

2. 乙方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、不诱骗甲方、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，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，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。

3. 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旅游行程单冲突。

4. 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，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乙方承担。

5. 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《自愿购物活动协议》(附件1)、《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》(附件2)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90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，或提请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(选择其他仲裁机构或向法院提起

诉讼，在其他条款中约定)。

##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

---

---

## 第十三条 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附有的旅游行程单、邮轮旅游产品说明和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连附件共\_\_\_\_\_页，一式\_\_\_\_\_份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住 所：\_\_\_\_\_ 营业场所：\_\_\_\_\_

甲方代表：\_\_\_\_\_ 乙方代表（经办人）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邮 编：\_\_\_\_\_ 邮 编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 日 期：\_\_\_\_\_



附件 1:

自愿购物活动协议

1. 甲方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乙方安排的购物活动;
2. 乙方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、不诱骗甲方、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,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,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的约定;
3. 购物活动安排应不与《行程单》冲突;
4. 具体购物场所应当同时面向其他社会公众开放;
5. 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,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乙方承担;
6. 购物活动具体约定如下:

具体时间	地点	购物场所名称	主要商品信息	最长停留时间(分钟)	其他说明
年 月 日 时					
年 月 日 时					
年 月 日 时					
年 月 日 时					
年 月 日 时					
年 月 日 时					
年 月 日 时					

甲方签名: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(经办人)签名: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**附件 2:**

**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**

1. 甲方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乙方安排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；
2. 乙方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、不诱骗甲方、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，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，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约定；
3.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《行程单》冲突；
4.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场所应当同时面向其他社会公众开放；
5. 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，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乙方承担；
6.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如下：

具体时间	地点	旅游项目名称	主要商品信息	最长停留时间（分钟）	其他说明
年 月 日 时					
年 月 日 时					
年 月 日 时					
年 月 日 时					
年 月 日 时					
年 月 日 时					
年 月 日 时					

甲方签名：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乙方（经办人）签名：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